

社會福利暨社區發展重要活動紀要

(八十一年五月至八月)

巫明哲

內政部召開八十一年度社政主管會議

爲加強社會政策和政令之順利宣導及地方困難之溝通協商，以促進社會福利整體工作之推展，內政部於本(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社政主管會議，由吳部長親自主持，其座談內容包括：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針對去(八十)年度所召開之社政主管座談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其執行情形之內容包括十七個項目：提昇社政人員素質，提供在職進修機會；照顧中低收入兒童、少年、老人醫療補助作業規定之修訂；遊民、收容等問題之處理；托兒所保育人員素質之提昇；落實社會福利，針對老人、救助及殘障福利機構之評鑑等多項執行狀況。

(二)業務報告

內政部社會司、臺灣省社會處、臺北市及高雄市社會局等單位，對目前業務情形提出報告，有關內政部社會司之業務報告內容，總括七大項如左列：

- (1)增加經費修訂法規，加強社會福利服務。
- (2)評估基層需要，策進獎助作業流程。

(3)號召工商團體參與福利服務。

(4)提撥低收入戶健保保費，確立保險業務正常運作。

(5)辦理臺籍原日本兵特定弔慰金申請作業。

(6)關懷低收入同胞，提昇生活津貼。

(7)推行消費合作社經營電腦化。

(三)提案討論

經由省(市)、縣(市)政府提出十八個提案及七個臨時動議分別討論，期能解決省(市)、縣(市)政府之問題。

(四)決議情形

根據各項提案及臨時動議之審查意見與會議討論結果，經彙整後之各決議項目，交由各管轄單位，依權責執行，以收成效。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召開第二十五屆理事會議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於本(八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假內政部第一會議室召開第二十五次理事會議，會議由李常務次長本仁主持，全體理事共二十三人參加，會議中除由蔡執行長漢賢及研究組、訓練組、行政組同仁分別做八十一年度工作報告外，並通過有關研究與訓練之討論提案共十一案，其主要議案內容包括：

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八十二年度訓練教材編纂計畫草案」；「社區發展工作巡迴輔導計畫」草案；「臺灣地區聯合勸募有效做法之探析」草案；「如何整合社區內各機構、企業團體、學校等參與社區發展工作——以臺中市工業區為研究之個案」草案；「退休老人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模式之研究——以臺北市老人為例」草案；及「八十二年度社會工作（行政）人員訓練計畫」草案等，藉由這些研究計畫、巡迴輔導及教材編纂等工作，以配合政府施政重點，推動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之工作。

內政部召開「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我國老人福利法自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二年，為求本法規定事項能確實配合社會需求，且貫徹政府崇敬關懷老人之政策，內政部奉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二八一次會議指示，針對「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之部份條文，再行研議，並擬將會後彙集整理各部會所提的意見，報請行政院核示。

內政部社會司本（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乃邀集各有關部會代表共同研商「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由李主任秘書本仁主持，其會議之初步結果：一、各級政府仍應按年，依各地區老人需要，專列老人福利預

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二、各部會代表建議實施老人年金制度，並採用現行社會保險方式，於各相關法律中訂定之，據以逐年推展；三、對年滿八十歲的老年人及生活困苦的老人加強照顧，可採發給生活津貼及補助等方式；四、為貫徹政府鼓勵「三代同堂」政策，仍建議行政院考慮，在所得稅法中採納扶養老人親屬，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內政部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召開第十五次委員會議

內政部「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本（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假內政部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由內政部部长吳伯雄親自主持，其討論提案為：

一、為強化各地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功能，省（市）、縣（市）政府如何提供地區青少年適切之服務。

二、為積極開拓志願服務項目，省（市）、縣（市）政府如何導引民間參與，精進服務知能，弘揚志願服務。

經委員們熱烈討論後，其決議情形依次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及各縣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應依少年福利法規定於本年度內報部備案，並請直轄市及省督導各縣市儘速執行。

二、省（市）、縣（市）政府因應社會需要，強化志願服務宣傳，創新內涵吸引參與，加強區域志願服務資源之統合，貫徹志願服務記錄證登錄暨使用要點，核發志願服務證，健全志願服務制度。

同心協力，共創服務新猷

——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成立十週年慶祝大會

創建進步溫馨的社會是全民的共同願望，唯需要大家來開拓；提昇服務品質、充實服務內涵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此有賴於社會大眾的積極參加和鼓勵；團結和諧、民胞物與的襟懷是我們拓展志願服務的主要動力；迎合需要、努力精進，則是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的一貫特質。

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自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五日成立以來即秉持「服務社會、捨我其誰」的創會精神，本着「貢獻有處、呼援有門」的服務信念，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大力拓展志願服務，根基於劉名譽理事長炎鐘所立之服務基礎，在既定的服務目標下，本會全體會員暨理監事在歷屆理事長領導下莫不精誠團結、齊心協力為增進社會福祉而不斷地淬勵奮發。十年來，堅守創會初衷，不斷研究開拓，不僅提供物質的服務，同時着重精神的關懷；我們不但尋求服務方法的改良，更講究服務意境的提昇；不只傳揚志願服務理念，同時倡導志工專業訓練；特別對鼓舞服務，表揚傑出，以及志願服務理論的精研，社會資源的策動結合等更不遺餘力。

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成立十週年慶祝大會於本（八十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國立中央圖書館演講廳舉行，大會由林理事長進祥主持，內政部社會司蔡司長漢賢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白局長秀雄均蒞會致詞嘉勉，並肯定該會成立十年來對志願服務所做的貢獻。會中由林理事長代表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向蔡司長及白局長呈獻十年來服務成果，而白局長也代表臺北市黃市長頒贈獎狀乙幀，以資表彰對志願服務之卓越貢獻。

慶祝大會最後在與會人員齊聲歡唱「志願服務歌」後結束，接着在國立中央圖書館展覽廳舉行慶祝酒會暨志願服務展示觀摩，參展單位除該會外，還有內政部（社會司）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環保義工大隊）。該會志願服務成果展示主題分為：志願服務網絡、志願服務訓練、志願服務表彰、志願服務方案、志願服務研究、志願服務組織及志願服務聯誼等，另在展示會場內還設有電視牆播放志願服務宣導短片及該會各項活動錄影帶。當天各界來賓相當踴躍，場面溫馨，也頗獲嘉評。

內政部獎勵績優社會工作（督導）員赴港澳地區參觀考察

內政部為獎勵社會工作（督導）員們平日默默奉獻心力與時間於基層之辛勞，藉赴港澳地區參觀考察，鼓舞士氣，增進工作技能，並加強為民服務之熱忱，特於本（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五日，獎勵參加「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舉辦赴港澳地區參觀考察。

本次活動獎勵績優社會工作（督導）員李伶完等二十人參加，以考察老人福利為主題，使參加活動之社會工作（督導）員們實地了解港澳地區之老人福利現況，以達到觀摩學習之效。

「志願服務最佳拍檔攝影比賽」頒獎典禮

內政部為強化宣導志願服務理念，闡揚「見義勇為」、「愛人如己」美德，履踐「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以寓教於樂，號召更多的民眾因認知、參與而全面投入，以達「塑造服務文化、弘揚志願服務」之目標，特與臺北

市志願服務協會及臺灣柯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志願服務最佳拍檔攝影比賽」。

「志願服務最佳拍檔攝影比賽」之頒獎典禮於本(八十一)年八月五日下午二時，假國立中央圖書館演講廳公開頒獎表揚。經由各界愛好攝影者踴躍參與，競爭相當激烈，主辦單位同時邀請攝影界之名家及學者就參賽作品中評選出金牌獎一名——孫寶岳先生；銀牌獎二名——蘇禎祥先生及陳建元先生；銅牌獎五名——陳春成先生、莊何振先生、陳森寬先生、蔡敏男先生及陳永萬先生，另選出優良獎作品二十名，入圍作品五十名。並於展覽廳內展示得獎人作品，同時也有志願服務成果及志願服務影片欣賞等活動，以宏其效益，使各界更關懷社會，踴躍參加志願服務之行列。

內政部獎勵與辦重殘養護服務要點

為提昇重殘養護之服務品質，「內政部獎勵與辦重殘養護服務要點」已完
成修正。依據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臺(81)內社字第八一八—一六三一號函第
三次修正內容如後：

(一)目的：為加強推展殘障福利，透過對直接照顧、教養重殘之服務人員服
務費之獎勵，以鼓勵各殘障福利機構，辦理重殘養護服務，提昇服務品質，落
實照顧殘障者生活。

(二)申請對象：

1. 已立案並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殘障福利機構。
2. 公立殘障福利機構。
3. 已立案並辦妥財團法人登記獲主管機關認可收托殘障者之社會福利機構

(三)獎勵標準及經費運用原則：

1. 本要點所稱服務人員指機構依「殘障福利機構設施標準」第五條設教保

組之專職專責組長、保育人員及監護工。

2. 服務人員最高獎勵人數，依機構內領有殘障手冊者之障礙類別、程度與
法定服務人員比例計其標準，詳如左表；但服務對象已接受教育單位經費補助
者，每兩人以一人計；接受職訓及社政單位委託職訓者不納入計算(以四捨五
入計算)。

類 別	性 質	服務人員與 高獎助對象最 比例	服 務 對 象	
			殘 障 類 別 及 等 級	年 齡
一	日間托育	一 ： 三	極重度及重度之智能障礙者、植物人 閉症、老人痴呆症患者、多重障礙者、自 閉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	○ 至 十 八 歲
二	夜間養護	一 ： 六	(一)中度及輕度之智能障礙者、植物人 、老人痴呆症患者、多重障礙者、 自閉症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 (二)重度及中度之肢體障礙者、顏面傷 殘者、視覺障礙者、聽覺或平衡機 能障礙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 礙者。	六 至 十 八 歲
四	夜間養護	一 ： 十	極重度及重度之智能障礙者、植物人 、多重障礙者、自閉症者、重要器官 失去功能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定之殘障者。	六 至 十 八 歲
五	日間托育	一 ： 四	(一)中度及輕度之智能障礙者、植物人 、多重障礙者、自閉症者、重要器 官失去功能者、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之殘障者。	六 至 十 八 歲
六	夜間養護	一 ： 八	(一)中度及輕度之智能障礙者、植物人 、多重障礙者、自閉症者、重要器 官失去功能者、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之殘障者。	六 至 十 八 歲
七	日間托育	一 ： 六	(一)中度及輕度之智能障礙者、植物人 、多重障礙者、自閉症者、重要器 官失去功能者、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之殘障者。	六 至 十 八 歲
八	夜間養護	一 ： 十二	(一)中度及輕度之智能障礙者、植物人 、多重障礙者、自閉症者、重要器 官失去功能者、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之殘障者。	六 至 十 八 歲

3. 私立殘障福利機構得於前表所列最高獎助額數內，就服務人員之資格要件，依左列標準申請獎助：

別類	資格要件	機構每月應支付之最低薪資	內政部每月最高獎助額
甲	一、接受內政部獎助辦理行政主管進修班或教保人員進修班結業且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大專教育、社會、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並有一年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曾接受教育、社政、醫療等單位舉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且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乙	一、接受內政部獎助辦理教保人員基礎班結業且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大專畢業者。 三、曾接受教育、社政、醫療等單位舉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二個月以上，且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丙	一、高中(職)畢業者。 二、曾接受相關之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且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丁	高中(職)以下畢業者。	一一、〇四〇	四、〇〇〇

4. 公立機構申請獎助依實際服務人員數，與本要點最高獎助教保人員數之差額人數部分，每月按基本工資申請；其經費運用方式如左：

(1) 增聘人員：其薪資、保險及相關福利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並得全額由

獎助款勻支後據實核銷。

(2) 其他：現有服務人員為加強教養服務，依有關規定加班或值班，所需經費得於獎助款勻支，但每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貳仟元。

5. 私立機構接受獎助之經費限用於提昇現有服務人員之薪資或增聘服務人員以減輕現有人員工作負擔。另接受獎助之各類教保人員，機構每月應支付之最低薪資不得低於本要點之規定，至實際薪資與相關加給或獎金，由各機構自行參照有關規定辦理。

6. 申請獎助月數，最高得為十三個月，申請獎助服務對象以八月份之現有人數為計算標準，並應於八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獎助計畫；每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7. 住宿教養機構之服務人員數與服務對象，其日間與夜間最高獎助比例，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分別計算。

8. 服務人員之資格要件由省(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要點之規定自行審核。

四申請方式：

依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獎助計畫申請表、內政部鼓勵與辦重殘養護服務獎助計畫申請表、服務對象殘障手冊影印本，服務人員姓名、學歷與薪資相關名冊及證明文件等，並依獎助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四附則：

1. 接受獎助之機構應優先收容各級政府輔導安置之殘障者，此並列為審核之重要參考事項。

2. 申請資料請詳實填寫，經核准獎助之款項，不得移作他用，如經抽查不實除追回獎助款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內政部任何獎助，並視情節依法處理。

3. 接受獎助之機構因服務對象或服務人員異動，而需變更原核准獎助計畫時，得報經省(市)或縣(市)政府核可後，於原核准獎助額數內調整運用；經費不足時，得視實際需要再申請獎助；如有結餘，亦應核實繳還。

